

武汉市财政局

〔2022〕992号

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政府采购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根据有关规定，并商相关部门同意，我局对2022年6月前印发的有关政府采购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废止文件(共8件)

(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的通知》(武采〔2013〕1号)

(二)《市政府采购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 采购信息公告管理的通知》(武采〔2015〕1号)

(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电子商城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17〕31号)

(四)市财政局转发《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武财采〔2017〕312号)

(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武财采〔2018〕628号)

(六)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财采〔2019〕558号)

(七)《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供销合作总社 市总工会关于落实湖北省财政厅等部门推进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0〕289)

(八)《关于落实湖北省财政厅等部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1〕375)

二、修订文件(共4件)

(一)《市财政局关于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武财采〔2015〕876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三款。

(二)《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1〕138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

(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1〕344号)第二条第六款。

以上文件条款均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第一条第三款废止,其他条款保留。

武汉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1日